

英属维尔京群岛受益所有权申报期限延长至 2026 年 1 月 1 日

英属维尔京群岛（简称“BVI”）于 2025 年 1 月 2 日正式实施《商业公司及有限合伙企业（受益所有权）条例》（Business Companies and Limited Partnerships (Beneficial Ownership) Regulations）（简称“《受益所有权条例》”）。根据这些条例，BVI 公司及 BVI 有限合伙企业必须收集、保存并维护其受益所有人（beneficial owners）的完整、准确且最新的信息。此外，除非符合豁免条件，否则 BVI 公司及 BVI 有限合伙企业必须向 BVI 公司事务注册处（BVI Registrar of Corporate Affairs）/ BVI 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处（BVI Registrar of Limited Partnerships）（简称“注册处”）提交受益所有权信息。

为配合《受益所有权条例》的实施，有关经修订的《英属维尔京群岛商业公司法》（BVI Business Companies Act (As Revised)）（简称“《商业公司法》”）及经修订的《有限合伙企业法》（Limited Partnership Act (As Revised)）（简称“《有限合伙企业法》”）的修订同步生效。

此次修订明确了《受益所有权条例》合规义务的一些豁免情况，并列明了未履行合规义务的处罚规定。

此次修订亦规定，受益所有权制度适用的现有 BVI 公司及 BVI 有限合伙企业须在六个月的过渡期内提交受益所有权信息，且该过渡期可经 BVI 政府批准延长六个月。现有公司应于 2025 年 7 月 1 日或之前提交其股东名册、董事服务信息及受益所有权信息；同样，现有有限合伙企业亦须于 2025 年 7 月

1 日或之前提交其普通合伙人名单、有限合伙人名单及受益所有权信息。

然而，BVI 政府最近行使其酌处权，决定延长原定的申报期限，向现有公司和现有有限合伙企业发布通告，将申报期限从 2025 年 7 月 1 日延长至 2026 年 1 月 1 日。

后续安排

现有实体

于 2025 年 1 月 2 日前存续且适用受益所有权制度的 BVI 公司及 BVI 有限合伙企业，须于 2026 年 1 月 1 日或之前完成其受益所有权信息申报。

新设实体

于 2025 年 1 月 2 日之后在 BVI 成立或存续的 BVI 公司和 BVI 有限合伙企业（如未获得《受益所有权条例》的豁免），须在成立或存续之日（如适用）起 30 天内向注册处提交其受益所有权信息。

未履行《受益所有权条例》规定，将面临高额罚款。根据《商业公司法》及《有限合伙企业法》，一些违规行为最高可处以 75,000 美元罚款，罚则分为四个等级。

专业支持

迈普思集团可提供 BVI 受益所有权合规义务的专业咨询。如需进一步的指导或协助，以符合上述规定或持续合规，请联系我们。我们非常乐意提供协助。

英属维尔京群岛

Chris Newton

+1 284 852 3043

chris.newton@maples.com

Ruairi Bourke

+1 284 852 3038

ruairi.bourke@maples.com

开曼群岛

Chris Capewell

+1 345 814 5666

chris.capewell@maples.com

Ellen O'Brien

+1 345 814 5534

ellen.o'brien@maples.com

香港

Daniel Moore

+852 2522 9333

daniel.moore@maples.com

伦敦

Matthew Gilbert

+44 20 7466 1608

matthew.gilbert@maples.com

Joanna Russell

+44 20 7466 1678

joanna.russell@maples.com

2025年6月

© 迈普思集团

本简讯仅向迈普思集团的客户及专业联系单位提供一般信息，其内容并非巨细无遗，亦非提供法律建议。

本文乃其英文版本的中文译本，仅供参考。如有歧义，概以英文版本为准。